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沈祥琳

電話：04-37061545

電子信箱：e-p254@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373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部書函、人事行政總處函、行政院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職場霸凌防治  
與處理建議作為、職場霸凌處理流程圖

(A09030000E\_1130137357\_senddoc2\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30137357\_senddoc2\_Attach2.pdf、  
A09030000E\_1130137357\_senddoc2\_Attach3.pdf、  
A09030000E\_1130137357\_senddoc2\_Attach4.pdf、  
A09030000E\_1130137357\_senddoc2\_Attach5.pdf)

主旨：請各校加強宣導並落實學校職場霸凌及性騷擾防治相關事  
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3年11月13日臺教人(五)字第1130116251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1月11日總處綜字1131001907號函辦理。
- 二、為建構健康友善之學校職場環境，落實各校自訂之職場霸凌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處理機制，請各校於處理案件時應確實依各校自訂之相關規定辦理，並踐行標準作業程序，妥適規劃辦理時程及時效管控；適時向學校首長和單位主管說明相關規定，並請關心同仁，重視學校和諧及相互尊重，避免發生職場霸凌或性騷擾情事。
- 三、另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場域及人員，請依該法第6條、相

關勞動法令及各學校自訂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相  
關處理機制之規定辦理。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臺  
中桃園五市)、戲曲專科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郭凱文  
電話：02-7736-6366  
電子信箱：kwkuo@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五)字第11301162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含附件)影本(A09000000E\_1130116251\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30116251\_senddoc1\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30116251\_senddoc1\_Attach3.pdf、  
A09000000E\_1130116251\_senddoc1\_Attach4.pdf)

主旨：請加強宣導並落實公部門職場霸凌及性騷擾防治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1月11日總處綜字第1131001907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 二、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落實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3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各機關(構)學校自訂之職場霸凌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處理機制，請各機關(構)學校於處理案件時應確實依上述及各機關(構)學校所自訂之相關規定辦理，並踐行標準作業程序，妥適規劃辦理時程及時效管控；適時向機關(構)學校首長和單位主管說明相關規定，並請關心同仁，重視機關(構)學校和諧及相互尊重，避免發生職場霸凌或性騷擾情事。
- 三、另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場域及人員，請依該法第6條、相

總收文 113.1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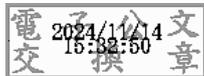
1130137357



關勞動法令及各機關（構）學校自訂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  
侵害預防相關處理機制之規定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



裝

訂

線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73  
承辦人：邱宜慧  
電話：02-23979298#207  
E-Mail：qea@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總處綜字第11310019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3B006029\_1\_12090831308.pdf、113B006029\_2\_12090831308.pdf、  
113B006029\_3\_12090831308.pdf)

主旨：請加強宣導並落實公部門職場霸凌及性騷擾防治相關事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本總處108年4月29日總處綜字第1080033467號函、112年9月14日總處綜字第1121001847號函及113年3月7日總處培字第1133021692號書函諒達。
- 二、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落實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3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各機關自訂之職場霸凌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處理機制，請各機關本權責持續督導所屬機關（構），於處理案件時應確實依上述及各機關所自訂之相關規定辦理，並踐行標準作業程序，妥適規劃辦理時程及時效管控；適時向機關首長和單位主管說明相關規定，並請關心同仁，重視機關和諧及相互尊重，避免發生職場霸凌或性騷擾情事。
- 三、檢附「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員工職場霸凌防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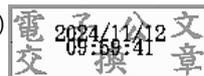




處理流程篇」(業置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常見人事案例【<https://www.dgpa.gov.tw/acase/index>】)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等資料請參考運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培訓考用處(均含附件)



裝

訂

線